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文芳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股东代表)共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3,997,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情况
选举蒋兆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一)表决情况
同意83,997,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泰达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清、李珠琪
三、律师姓名:李刚、李清、李珠琪
四、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概述
鉴于天津开发区供热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热源及管网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为了适应天津开发区的快速的发展,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具有节能环保、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不仅能够强化开发区投资硬环境,还为开发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热力保障。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8亿元,本项目拟建设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燃气炉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该项目目前尚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议案,同时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现已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的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此次项目建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由于天津开发区供气(供热能力)已饱和,根据市场需求现状和预测,公司现有的供热装机容量已能够满足今年内突发供热负荷的需求,对于今年内新增负荷将难以保证。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迫在眉睫,为满足开发区未来发展需要,达到提高热效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会带来较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经济可行性分析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的投资规模为1.8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11年底一台炉投产,生产负荷100%。根据山东省工业计划院编制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计划总投资1.8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0.42%,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4.65年。
三、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的具体内容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内容包括主厂房建设及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相应配套建设炉后除尘及脱硫装置。
四、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发展情况:
随着天津开发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华热电厂所属的热力等能源供应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并受到了天津开发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华热电厂为5x35兆瓦炉、锅炉为链条炉,主要负荷(供天津开发区)工业负荷,产汽量1100t-1200t,供气参数为1.37-1.57MPa,采暖供热面积为80.40%;2x106兆瓦炉、锅炉为炉内循环流化床,产汽量1300t-1400t,供气参数为1.61-1.61MPa,发电量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成后,8台共5x35兆瓦链条炉床和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计划的产汽量为1300t-1400t,采暖供热面积为160x104m²,发电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的热力供应区域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未来工业热负荷增长主要集中在该区域,市场前景乐观。
(二)风险和对策
1.生产季节性风险和对策
热力供应生产季节性较强,采暖季与非采暖季之间的热负荷需求有一定差距。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充分考虑了以上不利因素。在非采暖季调整运行方式,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锅炉效率为78%,锅炉为链条炉床;本工程完工后,新建成的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效率可达80%左右,按照非采暖季可替代的5x35兆瓦小锅炉等出力计算,在每年运行5400小时的情况下,每年节约标准煤约1.48万吨,仅此一项,每年就可为公司节省运行成本100多万;同时合理利用停产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概述
鉴于天津开发区供热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热源及管网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为了适应天津开发区的快速的发展,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具有节能环保、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不仅能够强化开发区投资硬环境,还为开发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热力保障。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8亿元,本项目拟建设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燃气炉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该项目目前尚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议案,同时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现已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的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此次项目建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由于天津开发区供气(供热能力)已饱和,根据市场需求现状和预测,公司现有的供热装机容量已能够满足今年内突发供热负荷的需求,对于今年内新增负荷将难以保证。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迫在眉睫,为满足开发区未来发展需要,达到提高热效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会带来较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经济可行性分析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的投资规模为1.8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11年底一台炉投产,生产负荷100%。根据山东省工业计划院编制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计划总投资1.8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0.42%,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4.65年。
三、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的具体内容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内容包括主厂房建设及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相应配套建设炉后除尘及脱硫装置。
四、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发展情况:
随着天津开发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华热电厂所属的热力等能源供应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并受到了天津开发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华热电厂为5x35兆瓦炉、锅炉为链条炉,主要负荷(供天津开发区)工业负荷,产汽量1100t-1200t,供气参数为1.37-1.57MPa,采暖供热面积为80.40%;2x106兆瓦炉、锅炉为炉内循环流化床,产汽量1300t-1400t,供气参数为1.61-1.61MPa,发电量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成后,8台共5x35兆瓦链条炉床和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计划的产汽量为1300t-1400t,采暖供热面积为160x104m²,发电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的热力供应区域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未来工业热负荷增长主要集中在该区域,市场前景乐观。
(二)风险和对策
1.生产季节性风险和对策
热力供应生产季节性较强,采暖季与非采暖季之间的热负荷需求有一定差距。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充分考虑了以上不利因素。在非采暖季调整运行方式,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锅炉效率为78%,锅炉为链条炉床;本工程完工后,新建成的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效率可达80%左右,按照非采暖季可替代的5x35兆瓦小锅炉等出力计算,在每年运行5400小时的情况下,每年节约标准煤约1.48万吨,仅此一项,每年就可为公司节省运行成本100多万;同时合理利用停产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概述
鉴于天津开发区供热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热源及管网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为了适应天津开发区的快速的发展,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具有节能环保、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不仅能够强化开发区投资硬环境,还为开发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热力保障。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8亿元,本项目拟建设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燃气炉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该项目目前尚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议案,同时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现已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的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此次项目建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由于天津开发区供气(供热能力)已饱和,根据市场需求现状和预测,公司现有的供热装机容量已能够满足今年内突发供热负荷的需求,对于今年内新增负荷将难以保证。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迫在眉睫,为满足开发区未来发展需要,达到提高热效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会带来较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经济可行性分析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的投资规模为1.8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11年底一台炉投产,生产负荷100%。根据山东省工业计划院编制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计划总投资1.8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0.42%,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4.65年。
三、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的具体内容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内容包括主厂房建设及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相应配套建设炉后除尘及脱硫装置。
四、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发展情况:
随着天津开发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华热电厂所属的热力等能源供应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并受到了天津开发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华热电厂为5x35兆瓦炉、锅炉为链条炉,主要负荷(供天津开发区)工业负荷,产汽量1100t-1200t,供气参数为1.37-1.57MPa,采暖供热面积为80.40%;2x106兆瓦炉、锅炉为炉内循环流化床,产汽量1300t-1400t,供气参数为1.61-1.61MPa,发电量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成后,8台共5x35兆瓦链条炉床和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计划的产汽量为1300t-1400t,采暖供热面积为160x104m²,发电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的热力供应区域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未来工业热负荷增长主要集中在该区域,市场前景乐观。
(二)风险和对策
1.生产季节性风险和对策
热力供应生产季节性较强,采暖季与非采暖季之间的热负荷需求有一定差距。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充分考虑了以上不利因素。在非采暖季调整运行方式,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锅炉效率为78%,锅炉为链条炉床;本工程完工后,新建成的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效率可达80%左右,按照非采暖季可替代的5x35兆瓦小锅炉等出力计算,在每年运行5400小时的情况下,每年节约标准煤约1.48万吨,仅此一项,每年就可为公司节省运行成本100多万;同时合理利用停产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概述
鉴于天津开发区供热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热源及管网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为了适应天津开发区的快速的发展,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具有节能环保、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不仅能够强化开发区投资硬环境,还为开发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热力保障。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8亿元,本项目拟建设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燃气炉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该项目目前尚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议案,同时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现已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的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此次项目建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由于天津开发区供气(供热能力)已饱和,根据市场需求现状和预测,公司现有的供热装机容量已能够满足今年内突发供热负荷的需求,对于今年内新增负荷将难以保证。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迫在眉睫,为满足开发区未来发展需要,达到提高热效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会带来较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经济可行性分析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的投资规模为1.8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11年底一台炉投产,生产负荷100%。根据山东省工业计划院编制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计划总投资1.8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0.42%,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4.65年。
三、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的具体内容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内容包括主厂房建设及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相应配套建设炉后除尘及脱硫装置。
四、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发展情况:
随着天津开发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华热电厂所属的热力等能源供应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并受到了天津开发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华热电厂为5x35兆瓦炉、锅炉为链条炉,主要负荷(供天津开发区)工业负荷,产汽量1100t-1200t,供气参数为1.37-1.57MPa,采暖供热面积为80.40%;2x106兆瓦炉、锅炉为炉内循环流化床,产汽量1300t-1400t,供气参数为1.61-1.61MPa,发电量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成后,8台共5x35兆瓦链条炉床和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计划的产汽量为1300t-1400t,采暖供热面积为160x104m²,发电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的热力供应区域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未来工业热负荷增长主要集中在该区域,市场前景乐观。
(二)风险和对策
1.生产季节性风险和对策
热力供应生产季节性较强,采暖季与非采暖季之间的热负荷需求有一定差距。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充分考虑了以上不利因素。在非采暖季调整运行方式,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锅炉效率为78%,锅炉为链条炉床;本工程完工后,新建成的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效率可达80%左右,按照非采暖季可替代的5x35兆瓦小锅炉等出力计算,在每年运行5400小时的情况下,每年节约标准煤约1.48万吨,仅此一项,每年就可为公司节省运行成本100多万;同时合理利用停产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概述
鉴于天津开发区供热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热源及管网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为了适应天津开发区的快速的发展,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具有节能环保、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不仅能够强化开发区投资硬环境,还为开发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热力保障。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8亿元,本项目拟建设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燃气炉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该项目目前尚在开工前准备工作中。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议案,同时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现已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的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此次项目建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
由于天津开发区供气(供热能力)已饱和,根据市场需求现状和预测,公司现有的供热装机容量已能够满足今年内突发供热负荷的需求,对于今年内新增负荷将难以保证。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迫在眉睫,为满足开发区未来发展需要,达到提高热效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会带来较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经济可行性分析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的投资规模为1.8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11年底一台炉投产,生产负荷100%。根据山东省工业计划院编制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计划总投资1.8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0.42%,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4.65年。
三、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的具体内容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内容包括主厂房建设及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相应配套建设炉后除尘及脱硫装置。
四、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投资发展情况:
随着天津开发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华热电厂所属的热力等能源供应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并受到了天津开发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华热电厂为5x35兆瓦炉、锅炉为链条炉,主要负荷(供天津开发区)工业负荷,产汽量1100t-1200t,供气参数为1.37-1.57MPa,采暖供热面积为80.40%;2x106兆瓦炉、锅炉为炉内循环流化床,产汽量1300t-1400t,供气参数为1.61-1.61MPa,发电量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成后,8台共5x35兆瓦链条炉床和2x130兆瓦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计划的产汽量为1300t-1400t,采暖供热面积为160x104m²,发电能力为161.61兆瓦。国华热电厂的热力供应区域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未来工业热负荷增长主要集中在该区域,市场前景乐观。
(二)风险和对策
1.生产季节性风险和对策
热力供应生产季节性较强,采暖季与非采暖季之间的热负荷需求有一定差距。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充分考虑了以上不利因素。在非采暖季调整运行方式,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锅炉效率为78%,锅炉为链条炉床;本工程完工后,新建成的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热效率可达80%左右,按照非采暖季可替代的5x35兆瓦小锅炉等出力计算,在每年运行5400小时的情况下,每年节约标准煤约1.48万吨,仅此一项,每年就可为公司节省运行成本100多万;同时合理利用停产间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宾虹路金洲管道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炳苏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俞佩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俞佩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公司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陈炳苏先生、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炳苏先生、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宾虹路金洲管道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炳苏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俞佩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俞佩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公司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陈炳苏先生、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炳苏先生、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宾虹路金洲管道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炳苏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俞佩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俞佩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公司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陈炳苏先生、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炳苏先生、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宾虹路金洲管道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炳苏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俞佩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俞佩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公司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吴毓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陈炳苏先生、聘任陈炳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炳苏先生、俞佩娟女士、吴毓华先生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28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董事期限:本次董事会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转换,转换比例不受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海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28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良先生增持:
张发良先生增持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用于融资融券,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3月22日至质押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止。
目前张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78,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发良先生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5,5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19%。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28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良先生增持:
张发良先生增持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用于融资融券,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3月22日至质押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止。
目前张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78,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发良先生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5,5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19%。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限,安排设备检修和职工培训,以保证下一个采暖季的稳定生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和对策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主要产生蒸汽,需消耗煤、水等原材料,其中燃煤的采购费用在成本中占较高比例,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成本增加。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主要产生蒸汽,需消耗煤、水等原材料,其中燃煤的采购费用在成本中占较高比例,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成本增加。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主要产生蒸汽,需消耗煤、水等原材料,其中燃煤的采购费用在成本中占较高比例,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成本增加。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主要产生蒸汽,需消耗煤、水等原材料,其中燃煤的采购费用在成本中占较高比例,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成本增加。
五、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议决
(二)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三)独立事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供热热电厂第二、三“资产”和人员的《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0年公司租赁热电厂二、三“资产”资产租赁合同,租赁费为2970万元。
2.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度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含税)为158.38元/吨(不含税)。
3.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1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度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58.38元/吨(不含税)。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泰达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津联热电是天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94%,法定代表人:徐天夫;注册地址:26294号;税务登记证号:12011572298452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经营范围为:电力、蒸汽、热力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泰达热电为2010年10月之前,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持有津联热电99%的股份,同时泰达热电公司、津联热电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卢兴泉先生;国华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国华能源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资产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10月,卢兴泉先生为泰达热电公司、津联热电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就在公司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本次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新任董事长蒋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过程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蒋兆一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事项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除此之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上述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供热热电厂第二、三“资产”和人员的《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0年公司租赁热电厂二、三“资产”资产租赁合同,租赁费为2970万元。
2.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度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含税)为158.38元/吨(不含税)。
3.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1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度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58.38元/吨(不含税)。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泰达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津联热电是天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94%,法定代表人:徐天夫;注册地址:26294号;税务登记证号:12011572298452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经营范围为:电力、蒸汽、热力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泰达热电为2010年10月之前,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持有津联热电99%的股份,同时泰达热电公司、津联热电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卢兴泉先生;国华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国华能源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资产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10月,卢兴泉先生为泰达热电公司、津联热电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就在公司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本次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新任董事长蒋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过程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蒋兆一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事项意见。
上述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供热热电厂第二、三“资产”和人员的《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0年公司租赁热电厂二、三“资产”资产租赁合同,租赁费为2970万元。
2.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度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含税)为158.38元/吨(不含税)。
3.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1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度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58.38元/吨(不含税)。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泰达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津联热电是天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94%,法定代表人:徐天夫;注册地址:26294号;税务登记证号:12011572298452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经营范围为:电力、蒸汽、热力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泰达热电为2010年10月之前,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持有津联热电99%的股份,同时泰达热电公司、津联热电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卢兴泉先生;国华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国华能源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资产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10月,卢兴泉先生为泰达热电公司、津联热电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就在公司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本次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8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新任董事长蒋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过程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蒋兆一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事项意见。
上述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供热热电厂第二、三“资产”和人员的《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1年3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0年公司租赁热电厂二、